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李岳峰

相 對 人 蔡子維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0年存字第150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,000,000元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審刑全字第1號假扣押裁定，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50號擔保提存事件，提供新臺幣1,000,000元為擔保後，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聲請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及假扣押執行，保全程序業已終結，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提存書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、民事簡易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（以上均影本）、郵局存證信函、掛號函件執據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本院110年度審刑全字第1號、110年度存字第150號、110年度司執全字第36號、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7號、111年度投簡字第226號、112年度聲字第504號卷宗審閱屬實。而聲請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存證信

01 函，已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送達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存證
02 信函、掛號函件執據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憑，經向本
03 院民事科分案室查詢之結果，相對人並未對聲請人提出損害
04 賠償之請求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，從而聲
05 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